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6月2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3月1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校應自訂「彈性學習時間」實施相關規定，以落實學生適性、自主學習之精神。
- 三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18節，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學生善用彈性時間，掌握彈性學習時段自主學習。
- 二、建立彈性時間自學機制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發表力。

參、組織成員：

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科主席、各年級級導師與自主學習共備教師社群成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伍、活動時間：彈性學習時段。

陸、活動地點：學校公布之自主學習場域。

柒、本校自主學習相關事宜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學生自主學習由圖書館統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(審查、場域)及場地規劃由圖書館負責、並請教務處協助規劃，場域指導教師指導之學生人數至少 12 人(含)以上。
- 三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審查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計畫。
 - (二)計畫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。
 - (三)圖書館依計畫主題類別分配當學期負責計畫審核教師進行審核。計畫審核原則評估計畫是否明確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
(四) 審核結果經自主學習小組會議備查，通過後實施。

(五) 學生如需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專科教室(如實驗教室.等)，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專科教室管理者同意後，並於教師陪同下方可進行相關器材操作與實驗。

四、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、外出管理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

五、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括:計畫主題、學習內容、執行進度、預期成果、發表方式、需要設備等，詳如附件一。

六、 學生於自主學習時間攜帶自主學習申請書、紀錄表，紀錄自主學習內容，由場域指導教師檢核後，由學生自主列入學習歷程檔案。

捌、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